

土 耳 其

【风险提示】 土耳其对部分产品的进口规定了许可证限制,且缺乏透明度。

土耳其继续对来自中国的陶瓷产品采取一系列的贸易壁垒措施,包括进行数量限制、要求产品健康证明、进行不必要的海关进口检验等。

土耳其海关对于规定,货物到达45天内无人认领,海关可作无主货处理的规定变相地使出口商的利益蒙受损失。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0年中国与土耳其双边贸易总额为15.0亿美元,同比增长49.6%。其中,中国对土耳其出口119.4亿美元,同比增长43.0%;自土耳其进口31.6亿美元,同比增长79.3%。中国顺差87.9亿美元。中国对土耳其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机电产品、纺织品服装、钢材、汽配等;中国自土耳其进口的主要产品为铬矿砂、铜矿砂、机电产品、服装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0年中国公司在土耳其完成承包工程及劳务合作营业额8.2亿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0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土耳其的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为529.0万美元。2010年,土耳其对华投资项目42个,合同金额1820.0万美元,实际使用金额986.0万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土耳其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土耳其外贸署、海关总署、贸工部、国家计划署等。《对外贸易法》是土耳其对外贸易管理的主要法律,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还包括:《海关法》、《进口加工机制》、《配额及关税配额行政法》、《进口不公平竞争保护法》、《增值税法》、《自由贸易区法》、《出口促进关税措施》、《出口机制法规》、《出口加工体系法》等。

与进出口检验检疫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卫生法》、《农业检疫法》、《动物卫生检验法》、《食品的生产、消费和检验法令》、《水产品法》、《土耳其食品药品法规》。

土耳其与外国投资有关的法律主要是《外商直接投资法》。其他还包括:《外资框架法令》、《关于外国投资框架法令的公报》等。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关税制度

(1) 关税管理制度

《欧盟——土耳其关税同盟》于 1996 年 1 月 1 日生效。根据该关税同盟的规定,工业品(包括加工农产品,不包括基本农产品和欧洲煤钢共同体产品)可以在土耳其与欧盟之间自由流动,没有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限制。

土耳其和欧盟对第三国执行共同对外关税政策。对于从第三国(该国既不是关税同盟成员国,也非土耳其的自贸协定缔约国)进口到土耳其的工业品和加工的农产品,在进入土耳其关内时,土耳其海关按关税同盟的统一税率对货物征税,纳税后的货物可零关税在土耳其与欧盟成员国之间自由流通。

土耳其对所有贸易伙伴(包括非 WTO 成员)均采用最惠国税率,且不含季节性税率。

土耳其对进口产品征收五种税费,包括:(1)海关关税;(2)货物税;(3)民众住宅基金税(针对鱼类产品);(4)特别消费税(主要适用于石油产品、机动车、酒精饮料和烟草产品以及奢侈品);(5)增值税。增值税对农产品和基本产品征收 1%或 8%的税率,对部分非农产品和奢侈品(包括化妆品、皮草、电视和汽车)征收 18%的税率。

土耳其的关税征收方式分为 5 种,分别是:从价税、从量税、混合税、复合税和形式税。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根据 WTO 可获得的最新统计数据,2008 年土耳其的简单平均最惠国适用关税税率为 9.7%,农产品的简单平均最惠国适用关税税率为 42.2%,非农产品为 4.8%。

2010 年 7 月 28 日,土耳其对其《海关法》进行修改,并于 7 月 29 日在第 27281 号官方公报上予以公布,新的《海关法》编号为第 5911 号,替代之前于 2000 年生效的第 4458 号《海关法》。

2. 主要进口管理制度

总理府下设的土耳其外贸署,是管理对外贸易的主要政府机构。其职责主要包括:制定、贯彻、协调土耳其的对外贸易政策,收集整理国内其他部门、机构针对贸易问题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交立法部门进行审议等。《2009 年土耳其进口制度》是土耳其现行的进口管理规范。

药品、化妆品、清洁剂、食品等进口商品,必须经卫生和健康检验方能批准进口。进口农产品和食品需提交由土农业和农村事务部签发的检验证书,进口医药产品、化妆品、清洁剂需提交由卫生部签发的检验证书。

(1) 进口禁止

为保护环境、公共安全、健康和公德,遵守国际公约,土耳其禁止进口以下十大类产品:毒品、化学武器、有损健康的燃料、武器弹药、侵犯(商标)权或名称违反《工业产权国际公约》的产品、蚕卵、农用天然肥料、游戏机、赌博机等。

(2) 进口许可

土耳其对部分产品进口实行许可证管理,包括:放射相关产品、电信、机械及相关产

品、机动车产品、爆炸物、化学品、有害健康产品、民用飞机、肥料、地图类产品、与生产化学武器相关的产品、代糖产品,其他还包括货币及证券、传输设备、濒危物野生动植物、天然气、溶剂及石油产品、液态石油气。在进口上述产品时需要获得相关机构的许可证方可进口。

在进口废旧、翻新、残次品及报废品时,需要经过土耳其外贸部的许可。丈量和称重工具的进口则由土耳其工业外贸部的测量与标准总局控制许可证的发放;为了打击盗版,在进口包括电影和音乐作品在内的媒介材料时,需经过土耳其版权和电影总局的审查。

(3) 进口监管

土耳其对部分进口产品实施监管,其法律依据是2004年颁布的《与进口监管执行相关的法令》和《进口监管实施法规》。当一种商品的进口对国内生产相同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生产商造成损害威胁,同时因国家利益又需要进口该种商品时,土耳其外贸部进口司可以根据产业申请或自行对某一产品做出监管决定,监管产品进口时除须具备依据海关法规所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出具进口司颁布的监管商品进口许可证。

2010年3月,土耳其发布第2010/21号公告,对所有遭遇其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涉案产品采用监控措施。根据新法规,所有涉案产品自反倾销/反补贴立案开始就会被土耳其监管,以免出现规避现象。

(4) 针对中国产品的数量限制

自2008年7月1日起,土耳其对中国陶瓷实行为期5年的进口数量限制。2009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自中国的进口总量控制在26500吨。从2010年至2012年每年在上一年度总量的基础上递增5%,20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在2012年的基础上增加5%,再除以2为半年的进口额度。

(5) 原产地规则

土耳其采用两种不同的原产地规则: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和优惠原产地规则。根据土耳其与欧盟的关税同盟,自1996年1月1日起,从第三国进口的产品在土耳其适用与欧盟相同的原产地为规则。优惠原产地规则主要适用于与土耳其签订过双边或多边贸易优惠安排国家的进口产品。

(6) 进口加工机制(IPR)

作为出口支持制度的替代,进口加工机制使土耳其生产商/出口商可以依据相应的政策措施,不付关税获取用来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材料、中间半成品。获得进口加工机制的授权后,生产商或出口商有权进口授权书上规定的货物,对其加工后再出口。进口加工机制主要包括关税暂缓制度和退税制度。

(a) 关税暂缓制度

生产商/出口商在进口时可以不付进口税和增值税,即可进口原材料生产加工,再出口。在这种制度下,进口加工制度受益人必须提交保证函或相当于所有关税和增值税总额的保证金。满足一定条件时,授权持有者可以获得优惠的保证金率。

生产商—出口商在进口加工制度(IPR)下四年内,出口达 100 万或 50 万美元以上,或者属于特殊分类的公司,可以将关税和增值税总值的 1%、5%或 10%作为保证金。这种税项减免应在授权书上说明。

等同商品:在关税暂缓制度下,生产商—出口商/出口商可以在授权书上注明,用等同商品取代进口品。等同是一种程序,可以使替代品代替授权书上的进口品自由流通。需要强调的是,等同必须是原材料或中间半成品,而不是成品。等同商品必须是与进口商品有着相同的质量相同和相同的性能。

(b) 退税制度

商品进口所付的费用在履行出口诺言后可以退税。在退税制度下,商品在土耳其进入自由流通,应缴进口税和增值税。当成品出口后,可以退还增值税和进口税。

(7) 加强进口纺织品安全检查

2010 年 10 月,土耳其政务部部长在声明中表示,要加大对进口纺织品和半成品服装的安全检查。在针对纺织品的检测中,还专门加大力度检测服装中所含各类原材料的比例是否符合标签标注。这是土耳其自 2009 年 2 月实行进口纺织品登记制度以来,对纺织品进口的又一监管举措。

3. 出口管理制度

土耳其出口商必须注册成为出口商联盟及当地商会的会员,并需交纳 FOB 出口额的 0.05%作为会员费。

(1) 出口登记

土耳其对部分产品要求强制出口登记,包括:享受价格稳定与支持基金(SPSF)下减免保险费用的出口产品;由价格稳定与支持基金支付的产品;土耳其——俄罗斯联邦天然气协定所规定的产品;对联合国经济制裁国家出口的产品;《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中所保护的臭氧层产品;未加工橄榄油以及加工散装或桶装橄榄油、甘草根、生海泡石(raw meerschaum and sample pipe);未加工的袋装或盒装橄榄、牲畜、散装朝天椒、生橄榄(未发酵)、废铜废锌、大理石、小黄瓜和水泥。

(2) 出口禁止

出于环境、健康或文化或国际公约等原因,土耳其禁止出口 14 大类相关产品,包括:历史文化作品和自然动物、印度大麻、烟草植株、安哥拉山羊、所有的野生及狩猎动物(允许出口产品清单上的除外),某些植物,如胡桃、桑树、樱桃树、李子、紫杉、岑树、榆树、菩提树、《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中所列明的产品、禁止出口的开花植物的球茎、木柴和木炭、亚洲苏合香、某些化学品等。

4. 贸易救济制度

土耳其实施反倾销及反补贴的法律依据是 1989 年生效的《防止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法》和《防止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条例》。对外实施保障措施的法律依据是 2004 年生效的《进口产品保障措施法令》和《进口产品保障措施实施规定》。

土耳其外贸署进口司负责贸易救济的调查工作。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基本制度

土耳其负责投资的主管部门是工业贸易部。其职责包括制订必要的政策、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市场监管和控制机制。

外国投资者在土耳其享有与其国内企业同等的优惠政策。同时外资企业受土耳其《关于鼓励外国投资第 6224 号法律》和《相互投资保护与促进协定》的保护。

如果在土耳其的外国投资经营范围中包括国家垄断部分,则其不能在该实体中占有主要股份。

土耳其广播、航空、海运、金融等部门对外资有一定的限制。限制方式包括投资禁止、比例限制、许可证等。

2. 投资激励政策

为鼓励对制造业、服务业和能源业的投资,促进出口,土耳其不断对投资激励机制进行修订。2009 年土耳其新修订了其投资激励政策。

(1) 一般投资激励机制

一般投资激励机制主要指税收优惠项目,在某些情况下也有信贷优惠。具体实施方式取决于投资的地点、规模和对象。

主要的激励措施有:对有激励证书的项目,进口机械和设备免征关税;对有激励证书的项目,在当地购买或进口的机械和设备免征增值税。

(2) 大规模投资激励措施

对包括化工、石油、汽车、铁路、港口、电子、制药、航空、医疗、光学设备、机械、采矿等在内的部门,符合大规模投资限额要求的投资项目,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启动的投资,企业税税率为 2—10%,2010 年 12 月 31 日后启动的投资,企业税税率为 4—15%;替雇主最长缴纳 7 年的社保金等。

(3) 针对特定地区和行业的激励机制

土耳其将其国内划分为一至四类地区。对特定地区和特定行业的投资可以享受相应的贷款利率优惠。

一类地区:一般要求应用先进的技术,如汽车和零配件行业、电子、制药、机械设备、医疗和光学设备的投资,可享受这些激励措施。

二类地区:一般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如机械设备、多功能智能纺织品、非金属矿物品、造纸、食品饮料的投资,可享受这些激励措施。

三类和四类地区:农业、农产品加工业、成衣、塑料、橡胶、金属产品、旅游、卫生和教育投资,可享受这些激励措施。

其他激励措施还包括用工激励措施、研发支持、技术开发区支持、对中小企业支持等。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根据土耳其《外国人工作许可法》的规定,外国人在土耳其工作必须取得工作许可。外国人申请工作许可,必须事前取得工作签证和居住许可。外国人工作许可分为有确

定期限和无确定期限 2 种。

有确定期限的工作许可:有效期最长为 1 年,1 年后,继续在原工作场所或公司从事同一工作的,工作许可证可延长至 3 年;3 年后,外国人继续从事同一职业,且雇主有需求并给予安排的情况下,工作许可证可延长至 6 年。外国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在土耳其不间断地居住至少 5 年的,可以取得有确定期限的工作许可。

无确定期限的工作许可:在土耳其不间断的合法居住至少 8 年或合法工作达到 6 年的外国人,可以取得无确定期限的工作许可,且不再限制该外国人的单位、职业、工作地点等。

外国人可从事农业、工业、服务业、民用和地质领域的特别岗位等方面的工作。根据土耳其相关法律,外国人禁止从事公共卫生、律师、审计等方面的工作,具体包括医生、牙医、护士、药剂师、公证人、注册会计师、律师、药厂经理、私人警卫等职业。

(四) 2010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土耳其颁布兽医法

2010 年 7 月 27 日,土耳其农业和农村事务部(MARA)发布 G/SPS/N/TUR/9 号通报,颁布关于兽医服务、植物检疫和食品及饲料方面的法律。

该法包括了食品、饲料及食品接触材料生产、加工和销售的所有阶段;植物保护产品、兽药产品残留及其它残留污染物的控制;防治动物流行传染病、植物和植物产品有害生物及植物和植物产品有害生物;农场与实验动物、宠物及观赏动物保护;与畜牧、兽医健康产品相关的事宜;兽医和植物卫生服务;活动物和产品进出口交易;这些项目的官方控制和处罚。初级生产的个人消费品及个人消费加工食品不在该法范畴之内。该法目的是从消费者利益及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保护和保证食品与饲料安全、大众健康、植物卫生及动物健康、动物饲养和保护。

2. 土耳其发布关于转基因有机物及其产品的法规

2010 年 8 月 16 日,土耳其农业和农村事务部(MARA)发布通报 G/TBT/N/TUR/4《关于转基因有机体及其产品的法规》,对拟用于食品和饲料的转基因有机体及其产品和相关研发和控制实验工作进行了规定。

该法规的主要目的是消除利用现代生物技术开发转基因生物及其产品可能产生的风险,保护人类、动物和植物健康、环境和生物多样性。

《关于转基因有机体及其产品的法规》规定如下:

- a) 对拟用于食品和饲料的转基因有机体及其产品的申请、评估、决策、加工、包装、标签、监控、保存、储存、运输、销售、进口、出口、过境通行、监测、检查和管理;
- b) 研究和进口或已在国内开展的转基因有机体及其产品以及控制试验工作;
- c) 与转基因有机体及其产品有关的实验室和设施及进行封闭活动的相关禁闭区的申请、许可、评估、决策、进口、出口、生产、加工、标签、销售、监测、检查和管理。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 关税高峰

土耳其对许多食品和进口农产品征收较高的关税。例如,土耳其对新鲜番茄征收高达 135.9% 的进口关税,对腌渍的蔬菜水果征收 58.5% 的关税,山羊、绵羊的进口关税为 135%。土耳其政府还对进口酒精饮料征收较高的进口关税(85%至 100%)、特别消费税(275%)以及其他国内税费,这些税费的征收使得酒精饮料的批发价格增长超过 200%。

2. 关税配额

土耳其对进口大米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并规定了“境内消费要求”,即进口商必须在土耳其境内,从包括土耳其谷物局(Turkish Grain Board)、土耳其生产者以及土耳其协会等处购买指定数量的土耳其大米,才能以配额内关税进口指定数量的外国大米。土耳其的上述做法违反了 WTO 的相关规定,对国外大米的出口造成了阻碍。此外,土耳其关税配额的数量、实施情况、时间表更新和进口许可证的颁发情况均不透明。

(二) 进口限制

土耳其对部分产品的进口规定了许可证限制。这些产品主要包括:需要售后服务的产品(例如,复印机、先进的数据处理设备以及柴油发电机)、蒸馏酒精以及部分农产品。土耳其的进口许可证制度由于缺乏透明度,造成相关出口产品时间延误、并因此产生滞留费等其他不确定因素,增加了出口企业的成本,阻碍了相关产品的正常贸易。另外,据出口商反映,包括豌豆、坚果、水果干、棉花、谷物以及含油的种籽等在内的部分季节性农产品,在国内收获季期间很难获得土耳其的进口许可证。

另外,土耳其对所有食品进口所需的文件要求存在不一致和不透明的现象。经常出现由于繁复的文件证明临时变更导致出口货物滞留港口。土耳其的这种做法给出口企业造成很大困扰。

(三) 通关环节壁垒

土耳其海关规定,货物到达土耳其港口 45 天内(非海运方式 20 天内)无人认领的,海关将作无主货处理,有权拍卖该批货物,拍卖所得充抵仓储费和相关费用。货物被拍卖时,在同等条件下,进口商可以作为第一竞拍人以很低的价格拍得货物;货物到港后,如果未收到收货人的正式“拒绝收货通知”,海关不允许货物退运回出口港或转售。土耳其海关的这一规定使出口商处于不公平的地位,中国出口企业经常遭遇土耳其进口商拒绝提货、拒绝付款等做法,使中国相关产品的出口商利益蒙受损失。

(四) 技术性贸易壁垒

土耳其的技术标准和卫生要求未能及时对 WTO 成员进行通报。大多数的法规变化都立即生效,很少或者根本不告知其贸易伙伴。这通常会引起很多的贸易不便。土耳其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执行存在严重的任意性。而且,土耳其不同的港口对于法律和法规的实施不一致,导致不可预见性,对进出口商来说很难执行。

土耳其对来自欧盟和其他国家的产品采取区别对待。对于其他国家出口的部分产品,尤其是医用设备,虽然加贴了 CE 标志,但是滞留土耳其港口接受各种要求的检验的情况时有发生。但是对于来自欧盟,同样贴有 CE 标志的产品,却可以立即进入土耳其

市场,无须其他额外的测试,因此土耳其的这种做法构成了明显的歧视。

(五)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土耳其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缺乏透明度,出口商很难获得相关信息。土耳其对WTO的相关通报也非常少。

土耳其没有与农业生物技术相关的生效实施的法律,目前只有刚刚审议的土耳其《国家生物安全法》第四草案。之前该草案已经造成大豆以及大豆或玉米为基础的相关产品的出口受阻,并影响到棉花对土耳其的出口。

(六) 贸易救济措施

2010年土耳其共对中国新发起2起反倾销调查,涉及贱金属制焊丝及玻璃纤维产品。截至2010年底,土耳其共对中国发起57起反倾销调查,23起一般保障措施调查,6起特别保障措施调查和2起规避调查,目前案件主要集中在轻工产品和纺织品行业。

2010年,土耳其对中国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案件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2010年土耳其对中国产品新发起的反倾销调查表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产品海关编码	案件进展
1	2010年1月22日	玻璃纤维产品	70191100、70191200、70191910、70191990、70193100、70199091、7019909910	2010年7月21日,土耳其对原产于中国的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作出反倾销初裁:对涉案产品征收38%的临时反倾销税,为期6个月。
2	2010年8月5日	焊丝及焊条产品	8311.20.00.00.00、8311.30.00.00.00	案件调查中

(七) 政府采购

土耳其是WTO政府采购委员会的观察员。

土耳其的《公开投标法》设立了一个独立的委员会,对公共投标进行监督。外国公司的评估超过其所设定的门槛时才可以参与国家投标。该法律为土耳其国内投标人提供了一个最高至15%的价格优惠,但是与外国公司合资的企业却无法享受此种优惠。虽然土耳其的法律要求投标者之间竞争投标政府采购,但是外国公司仍反映土耳其的政府采购的程序过于复杂冗长。其中的问题包括,土耳其要求使用模板合同,而部分土耳其政府采购部门却将其解读为不得修改。这为企业起草文件带来很大的麻烦,尤其是当模板合同中包含不恰当的资金要求或技术规范时。

(八) 出口补贴

土耳其存在很多刺激出口的激励政策,虽然近年来为了符合欧盟的规定和WTO承诺已经有所减少。土耳其以税收优惠和减免债务计划的形式,对16种农产品或农业加工产品(如榛子和皮革)提供其出口额5%至20%的出口补贴,而且是以对初级产品出口税的形式支付的。

对于土耳其面粉和通心粉生产商,土耳其粮食局通常会根据其出口量的多少,以世界价格(大大低于其国内价)对其销售国内小麦。这事实上构成了对土耳其面粉和通心

粉的出口补贴,扭曲了相关产品的正常贸易。

(九) 知识产权保护

土耳其在保护商标权方面的力度不够,仍然存在广泛的造假产品以及图书和软件的盗版行为。

近年来,土耳其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执行方面有所改善。例如,2008年土耳其文化部颁布了一项新的通告,提醒所有政府机构使用正版软件。2009年,土耳其的相关执行机构也加大了对盗版的打击力度。尽管如此,土耳其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在执行方面还有很大的努力空间。

(十) 服务贸易壁垒

1. 电信服务

据土耳其当地媒体报道,土耳其新批准了一项法规,要求生产支持加密通讯设备的土耳其厂商必须向土耳其电信局提供加密代码,否则土耳其电信局会屏蔽该设备的电子邮件服务。

2. 其他服务

从事会计、注册会计师或者在土耳其法院代理客户的人必须具有土耳其公民身份。目前,在土耳其的外国医生执业许可的相关法律仍有待议会的最终通过批准。

(十一) 其他

土耳其严格控制劳务输入。虽然在法律上没有严格限制外来劳务,但是在政策执行的审批方面控制严格。

很多外国(包括很多土耳其的)雇主都认为,外国专业人员或高级技工在土耳其都面临难以获得工作许可的严峻问题。很多公司抱怨,办理工作许可证的程序非常耗时,需要大量的文件,手续繁琐,办理周期长(通常超出了该许可证所请求的时间),而且获批许可证的几率很低。

四、投资壁垒

几乎所有土耳其开放投资的私人部门都完全对外国投资开放,没有投资上限的要求也无需事先批准。但是土耳其对金融服务、法律服务、广播以及石油部门设立外资企业有所限制。

能源部门:

土耳其的法律要求能源市场自由化,使得私人企业只要获得土耳其能源市场管理局的许可证就可以开发项目。土耳其国家电力公司被分拆为发电、输电、配电和贸易公司。经过多年的延迟,首批三个配电地区于2008年私有化,并于2009年转移到私营部门。2009年,土耳其政府又成功地完成另外三个配电地区的私有化,并于2010年2月宣布另外四个地区的招标结果。土耳其政府计划在2010年完成全部所有20个地区的私有化,并开始对发电设施实行私有化。但是该时间表很可能会有所延迟。

土耳其在天然气部门的自由化也面临着延迟。土耳其国家管道公司的BOTAS,在天然气的进口方面仍然占主导地位,尽管法律要求该公司在2009年底将其80%的天然

气购买合同转移至私营部门。BOTAS除了在2005年进行了小规模转让合同招标外,其余均未能达到目标,目前仍然具有在天然气市场86%的份额。

土耳其政府计划修改《天然气市场法》,使土耳其的天然气进口自由化。据报道,该修正案将包括旨在促进土耳其天然气市场更好的运作的措施,例如对BOTAS经营活动的分拆。目前,土耳其天然气在城市间的配送主要是由私营部门负责,唯一的例外是安卡拉和伊斯坦布尔的分销网络,由当地的主管部门持有配送许可证。2008年,达成了一项协议,对安卡拉的管道网络Baskent天然气公司实行私有化,但未能成功进行。2009年9月,私有化管理局重新开始对Baskent公司的私有化进程,并计划在2010年完成对Baskent天然气公司和伊斯坦布尔天然气配送公司的私有化。

土耳其于2008年通过了期待已久的《核电法》,并于2008年9月进行招标建立核电站。几家国际公司都表示有兴趣进行投标。然而,土耳其政府拒绝了这些公司为延迟投标截止时间的要求,其结果只有一个俄罗斯财团提交了投标。经过长达一年的评估期,土耳其政府最终于在2009年11月取消该招标。2010年土耳其政府计划在两个地区推动核电项目,可能会采取公私合作的模式,以避免新的投标过程。

航空:航空公司最高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49%,航空公司经营牌照只发给本地注册的公司,该公司必须由土耳其公民控制管理,且多数投票表决股份由土耳其公民所有。若要获得地面服务牌照,该公司多数授权管理代表必须是土耳其人,必须确保其多数股东投票权属于土耳其公民。

海运运输:最高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49%。沿海贸易权只保留给悬挂土耳其国家旗帜的船只。只有由土耳其公民控制管理,且投票权为土公民所有的土耳其股份公司才能获得商业船只登记。

广播:虽然土耳其议会正在制定法律草案放宽持股限制,但是土耳其第3984号《设立和发送广播电视法》规定,目前土耳其广播部门的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25%。

渔业:在土耳其,外国人无法获得捕鱼许可。外国船只也无法在土耳其作为渔船登记注册,除非船只的所有者为土耳其公民或是由土耳其公民占多数投资比例的公司所有。

会计、审计及簿记服务:需要特别许可。正式颁布有关专职金融顾问法律的国家的国外金融顾问,如果具有土耳其金融顾问的资格,并且能够在土履行同自己的国家类似的服务,可以本着互惠的原则,由土耳其总理经财政部建议后批准授权。

金融部门:需要特别许可。新设银行必须以合资公司、或外国银行在土耳其成立第一个分行的形式设立,由土耳其银行监理署批准。只有在土耳其设立的、并且由土耳其资本市场委员会授权的中介机构(包括银行)可以从事证券交易活动,但是银行不能在伊斯坦布尔证券交易所(ISE)证券市场交易。共同基金只能由授权的银行、保险公司、非银行证券中介机构设立。投资公司董事会的大多数成员必须是土耳其国民。保险业,只允许咨询和风险管理服务中与保险相关的外国商业存在或外国自然人存在。在土耳其设立保险或再保险公司、开设保险或再保险分公司需要经过事先批准。特别许

可措施同样适用于国内和外国投资者。

房地产:在土耳其,房地产的外资持股比例一直是一个具有有争议的问题。早在2008年初,土耳其宪法法院做出决定,终止《外商直接投资法》和《地契法》中关于允许外国个人和外国公司购买土地的规定。之后,土耳其政府通过了新的法例,重新准许外国人购买土地,但规定,单个外籍人士所拥有的土地数量上限不得拥有超过250亩,多个外国个人共同拥有的土地数量不超过任何特定的开发区土地的10%。在土耳其有合法存在的外国公司没有土地数量的限制,只要该土地可一直被用于经营活动即可。

电子业:外国公司在发电、传输和分配部门不能拥有决定性的市场份额。